

中文翻译由中国 NPPO 审校于 2009 年 6 月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监 测 准 则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
1998年，罗马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国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版权所有，未经版权所有者许可，不得以电子、机械、复印或其它任何形式复制或传播。将本书任何部分加以翻印、存入检索系统或传播。申请这种许可应致函联合国粮农组织图书馆，说明翻印的目的与范围，地址：意大利罗马，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粮农组织

目 录

批 准	5
审查和修正	6
引 言	8
范 围	8
参考文件	8
定义和缩写	8
要求概要	8
要 求	10
1 一般性监视	10
1.1 来 源	10
1.2 信息的收集、保存和检索	10
1.3 信息的使用	10
2 专门调查	11
2.1 有害生物调查	11
2.2 商品或寄主调查	11
2.3 针对性抽样和随机	11
3 良好的监督方法	11
4 诊断服务的技术要求	12
5 记录保存	12
6 透明度	12

批准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由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制定,作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球植物检疫政策和技术援助计划的一部分。本计划向粮农组织成员和其它有关各方提供这些标准,准则和建议,以便使植物检疫措施达到国际统一,目的是便于开展贸易,避免利用不合理的措施作为贸易壁垒。

本标准已经 1997 年 11 月粮农组织大会第 29 届会议批准。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总干事

雅克·迪乌夫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审查和修正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应定期审查和修正,本标准的下一次审查时间为 2002 或粮农组织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可能商定的其它日期。

本标准将视需要予以增补和公布。标准持有者应确保本标准的目前版本得以采用。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分 发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由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向粮农组织所有成员以及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的执行/技术秘书处分发：

- 亚洲及太平洋植物保护委员会
- 加勒比植物保护委员会
- 南锥体区域植物保护委员会
- 安第斯共同体
- 欧洲及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 泛非植物检疫理事会
- 北美植物保护组织
- 国际区域农业卫生组织
- 太平洋植物保护组织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引言

范围

本标准介绍了有害生物调查和监视制度的成分，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所用信息的提供，非疫区的建立以及有关有害生物清单的编制。

参考文件

日内瓦世界贸易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实施协定》，1994年。

巴黎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拜尔编码系统》，1996年。

罗马粮农组织：《植物检疫术语表》，1996年，ISPM 5号出版物。

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1992年。

罗马粮农组织：《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植物检疫原则》，1995年，ISPM 1号出版物。

罗马粮农组织：《建立非疫区的要求》，1996年，ISPM 4号出版物。

定义和缩写

地区	官方划定的一个国家的全部或一部分、或若干国家的全部或部分。
商品	被调运的贸易性或其它用途的植物、植物产品或其它特定物。
商品有害生物清单	一个地区与某种商品有关的有害生物清单。
定界调查	为确定被某种有害生物侵染或无有害生物的地区界限而进行的调查。
发生调查	为确定某地区是否存在有害生物而进行的调查。
寄生范围	在自然条件下能够继续危害寄主的植物。
寄生有害生物清单	侵染某类植物的有害生物清单。
IPPC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1951年存于罗马联合国粮农组织，后经修订。
监测	证实植物健康状况的官方过程。
监测调查	为证实一种有害生物种群的存在而进行的持续调查。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 (NPPO)	政府为履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中规定的职责而设立的官方机构。
发生	官方报道在一个地区存在着土生的或传入的有害生物，和/或官方未报道的在一个地区存在的有害生物已经被根除。
官方的	由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建立、授权或执行的。
途径	任何可使有害生物能够进入或扩散的方式。
有害生物	任何对植物或植物产品有害的植物、动物或病原体的品种、品系或生物型(本定义尚待国家植物保护公约正式修改)。
非疫区	科学证据表明，某种特定有害生物没有发生并且官方能适时保持此状况的地区。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评价生物或其它科学和经济证据以确定是否应限制某种有害生物以及对它们采取任何植物检疫措施的力度的过程。
监督	通过调查、监测和其它程序收集和记录有害生物是否存在的资料的官方过程。
调查	在一个地区内为确定有害生物的种群特征或存在品种情况而在一定时期内采取的有计划行动。

要求概要

按照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同国际贸易有关的植物检疫原则”，各国需要根据有害生物风险分析证明其植物检

疫措施的合理性，这些原则还赞同“非疫区”概念；标准：“建立非疫区的要求”阐述了这一概念。世界贸易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实施协定》也提到了这些概念。对于所有这些概念而言，有害生物信息的收集和记录均不可缺少。这说明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当能够证实检疫性有害生物不存在或分布有限的报告是否属实。

监督方法有两大类：

- 一般性监视
- 专门调查。

一般性监视是从存在的许多来源收集与一个地区有关的某些有害生物的信息并提供国家植物保护组织使用的过程。

专门调查是在某一规定时期内，国家植物保护组织获取一个地区的某些地点有关有害生物信息的程序。

可以利用获得的、得到证实的信息来确定一个地区，寄主或商品中有害生物存在或分布情况，或（在建立和保持非疫区时）一个地区不存在有害生物。

国家植物保护组织

要 求

1 一般性监视

1.1 来 源

在一个国家内，有许多有害生物信息来源，这些来源可能包括：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国家的其它和当地政府机构、研究所、大学、科学界（包括业余专家）、生产者、咨询人员、博物馆、一般公众、科学和贸易杂志、未公布的资料 and 同期观察。另外，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可能从粮农组织、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等国际来源得到信息。

1.2 信息的收集、保存和检索

为了利用这些来源的资料，建议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建立一个系统来收集、证实和汇编需注意的有害生物的有关信息。

这种方法的内容应当包括：

- 国家植物保护组织或其指定的另一个机构作为国家植物有害生物记录保管单位
- 记录保存和检索系统
- 资料核实程序
- 把信息从来源传输到国家植物保护组织的联系渠道。这种联系渠道的内容可以包括：
 - 鼓励报告的措施，例如：
 - （一般公众或专门机构的）法律义务
 - （国家植物保护组织与专门机构之间的）合同
 - 利用联络员增强国家植物保护组织的联系渠道
 - 公共教育/宣传计划。

1.3 信息的使用

通过这种一般性监视收集的信息经常用于：

- 证实国家植物保护组织无有害生物的声明
- 协助及早发现新的有害生物
- 向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粮农组织等其它组织报告。
- 汇编寄主和商品有害生物清单和分布记录。

2 专门调查

专门调查可以是发现、定界或监测性调查，这些是官方的调查，应当按照国家植物保护机构批准的计划进行。

调查计划应当包括：

- 确定目的（如及早发现、非疫区保证、商品有害生物清单的信息）和规定要达到的植物检疫要求；
- 确定目标有害生物；
- 确定范围（地区、生产系统、季节）；
- 确定时间（日期、次数、期限）；
- 关于商品有害生物清单，确定目标商品；
- 说明统计依据（如可靠程度、抽样数、地点的选择和数量、抽样次数、假定条件）；
- 说明调查方法和质量控制，其中包括说明：
- 抽样程序（如引诱剂捕捉、植物全株抽样、目力检查、样本收集和实验室分析）；程序按有害生物生物学和/

或调查目的而定；

- 分析程序；
- 报告程序。

2.1 有害生物调查

专门有害生物调查将提供的信息主要用于：

- 证实国家植物保护组织无有害生物的声明；但还用于：
- 协助及早发现新的有害生物
- 向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和粮农组织等其它组织报告。适宜的调查地点可以按下列情况选择：
- 过去报告过有害生物发生和分布情况；
- 有害生物生物学；
- 有害生物寄主植物分布，尤其是它们的商业性产区；
- 当地气候适合有害生物的情况。调查程序的时间可以按下列因素确定：
- 有害生物的生活周期；
- 有害生物及其寄主的生物气候学；
- 有害生物防治计划的时间；
- 该有害生物最容易的茁壮生长的作物中还是在什么作物中发

对于仅可能因最近传入而存在的有害生物，选择调查地点时，还需考虑可能的进入点、可能的扩散途径、进口商品的销售地点，进口商品种植地点。

调查程序的选择可以按可辩明有害生物的种类或状态，以及现有有害生物所用技术的准确性或敏感性而定。

2.2 商品或寄主调查

专门商品调查能够为汇编使用仲裁方法的有害生物清单提供有用的信息，在缺乏一般性监视资料时，还可以通过调查编制寄主有害生物清单。

适宜的调查地点可以按照以下因素选择：

- 产区的地理分布和/或其面积；
- 有害生物防治计划（商业和非商业地点）；
- 现有栽培品种；
- 收获后商品集中点。

调查程序的时间按作物收获时间而定，并取决于选择适合收获后商品类别的抽样方法。

2.3 针对性抽样和随机抽样

调查的规划通常应有助于发现有关有害生物。但是，调查计划还应当包括一些随机抽样以发现未预料到的情况。应当指出，如果需要在数量上指出一个地区有害生物针对性抽样调查的结果将是有偏见的，不能提供准确评价。

3 良好的监督方法

参与一般性监督的人员应当在植物保护和数据管理的有关领域经过足够的培训，参与调查的人员应当在抽样方法、鉴别样本的保存和运输、样本记录保存方面经过足够的培训，适当时经过考核，应当提供和使用足够的适宜设备和用品，使用的方法在技术上应当是合理的。

4 诊断服务的技术要求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当为协助一般性监视和专门调查提供适宜的诊断服务，或确保能够得到这类服务，诊断服务的特征包括：

- 鉴别有害生物（和寄生）的专业力量；
- 足够的设施和设备；
- 必要时能够得到专家验证；
- 记录保存设施；
- 处理和保存证明样品的设施；
- 在适宜和可能的情况下，使用标准操作程序。

诊断结果得到其它有关当局的证实将增加调查结果的可信程度。

5 记录保存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当保存一般性监视和专门调查的有关记录。保存的资料应当适合预定目的，如协助专门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建立非疫区和编制有害生物清单，适当时应保存证明样品。

记录中的资料应当尽可能包括：

- 有害生物的科学名称和拜尔编号（如有的话）；
- 科/目；
- 寄主的科学名称和拜尔土嗪 A（如有的话），受影响的植物部分或收集方法（如引诱剂捕捉）、土壤样本、捕捉网；
- 地点，如地区编号、地址、坐标；
- 收集日期和收集者姓名；
- 鉴定日期和鉴定者姓名；
- 验证日期和验证者姓名；
- 参考材料，如有的话；
- 其它信息，如寄主关系性质、有害生物状况、受影响植物生长阶段、是否仅在温室中发现。

关于商品有害生物情况的报告在地点等方面不需要这么具体，但是应当准确说明确切的商品种类、收集者和日期以及（适当的话）收集方法。

关于新发生有害生物的报告还应当包括关于所采取的任何措施的信息，以及应要求可提供的报告。

6 透明度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当应要求根据一般性监视和专门调查公布有害生物发生、分布情况或无有害生物的情况报告，在有害生物发生方面，报告应当包括足够的参考材料。

若欲进一步了解有关植物检疫措施的标准、准则和建议的情况，以及现有出版物的全部清单，请与下述单位联系：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

邮 址：IPPC Secretariat

Plant Protection Servic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e, Italy

传 真：+39-06-57056347

电子函件：ippc@fao.org

或访问我们的万维网站：

<http://www.fao.org/WAICENT/FaoInfo/Agricult/AGP/AGPP/PQ/Default.htm>

